

全国重点湖泊水库生态安全调查及评估项目

工作简报

2009年 第3期

(总第9期)

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

2009年5月12日

2009年5月11日,环保部张力军副部长在环境保护部主持召开了部长专题会,专门听取了项目负责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全国重点湖泊水库生态安全调查评估项目”08年度成果以及09年度工作方案的汇报。污防司、规财司、科技司、总量司、环评司、监测司、生态司等相关业务司的领导,中国环科院、环保部规划院等相关技术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上,与会代表充分展开了讨论,张力军副部长就该项目下一阶段的工作做出了重要指示。现将有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集中力量、克服困难,高效高质量的完成09年度任务

建议二期项目(全国重点湖泊水库生态安全保障方案项目)在2009年年底完成。需要集中力量完善对策措施,合理安排经费。这个时间节点的把握,可以更好地与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相衔接,亦便于执行年度项目的年度考核工作。

二、充分利用项目成果,做好与4项重要工作的衔接

一期项目评估结论经专家鉴定后，已相关工作情况给国务院上报，温家宝总理、李克强副总理、回良玉副总理已经签署意见。要充分应用好现在的成果，注意与相关工作的衔接，一是与宏观战略研究工作的衔接；二是与重大水专项相关工作的衔接；三是与污染源调查成果的衔接；四是与十二五规划相关内容的衔接。

三、提炼总结 08 年度技术方法，在全国范围内适当予以推广应用

建议技术组整理提炼 08 年度成果材料，在适当条件下，以提供给地方省政府项目成果简介文本、组织开展全国的生态安全评价方法培训等方式，宣传推广项目成果，指导地方单位参照项目提出的技术方法来调查和评价其他的湖泊水库。

四、结合项目研究，关注和探索常规管理手段的转变。

实行基于生态安全的管理，需要考虑到日常管理方面科技标准、监测规范等多个层面的对接。日常监测规范不合适、标准不合适，则生态安全调查、评价的需求无法满足，生态安全保障方案实施的绩效亦无法考核。该问题需要在生态安全保障对策的二期项目中重点研究，也值得相关管理部门思考。

抄送：发展改革委地区司、财政部经建司、水利部水资源司

环境保护部规划司、政法司、科技司、总量司、环评司、监测司、生态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局、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项目各承担单位
